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80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17日，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鼎新材”）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联谊”）提供5,600万元财务资助。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克旗联谊原股东以其持有的克旗联谊的全部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同时，在公司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期内，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前，公司将始终保持克旗联谊51%的股权。

现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4.95万千瓦风电项目，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建行赤峰分行对贷款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克旗联谊的注册资本需达到11,287.5万元，目前实际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故需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为了使公司持有克旗联谊51%的股权，公司需同比例增加财务资助金额156.625万元。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已于2016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财务资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十二个月未发生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也不会存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一、对外财务资助概述

|      |                         |
|------|-------------------------|
| 对象   |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金额   | 人民币156.625万元            |
| 期限   | 与上期财务资助一致，至2018年12月10日止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年利率  | 18%（日固定回报率0.05%）        |

|      |                                                                                                                                                              |
|------|--------------------------------------------------------------------------------------------------------------------------------------------------------------|
| 利息支付 | 每季支付                                                                                                                                                         |
| 保障措施 | 1、克旗联谊除九鼎新材外的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克旗联谊的 49%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现因贷款银行的要求，此股权需向银行质押，因此，翁牛特旗汇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股权（相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br>2、其他条款与前期财务资助一致。 |
| 资助用途 | 风电场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

##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克什克腾旗联谊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注册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
| 注册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14 日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大院村     |
|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 人民币 11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冯建兵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风能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
| 经营期限      | 20 年                     |

### （二）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额/实际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5600          | 50.91% |
| 2  | 赤峰普华投资有限公司      | 2300          | 20.91% |
| 3  | 赤峰汇风联谊新能源有限公司   | 1200          | 10.91% |
| 4  | 内蒙古东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9.09%  |
| 5  | 季建明             | 890           | 8.09%  |
| 6  | 洪永生             | 10            | 0.09%  |
| 合计 |                 | 11000         | 100%   |

与公司关系：九鼎新材持有克旗联谊 51%的股权。（根据 2015 年财务资助协议约定，九鼎新材持有股份仅是为了控制自身出借资金及贷款、担保的风险，九鼎新材持股期间不参与、不干涉克旗联谊的经营管理，不承担项目的任何经营责任与风险；亦不参与项目分红。在此财务资助期满，克旗联谊还清资助本息后，克旗联谊原股东回购该部分股权。）

### （三）财务状况（经审计）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总资产（元）  | 77,804,706.74    | 147,930,079.08  |
| 负债总额（元） | 12,795,641.81    | 25,391,225.84   |
| 净资产（元）  | 65,009,064.93    | 122,538,853.24  |
|         | 2015 年度          | 2016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元） | 0                | 12,680,000.00   |
| 净利润（元）  | 10,945.38        | 12,529,788.31   |

###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1、克旗联谊除九鼎新材外的现有股东以其持有的克旗联谊的 49%股权向公司作出反担保。现因贷款银行的要求，此股权需向银行质押，因此，克旗联谊股东洪永生控制的翁牛特旗汇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克什克腾旗汇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克旗汇风新能源”）100%股权，现以其持有的克旗汇风新能源 50%股权（相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其他条款与前期财务资助一致。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在国内风电市场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迅速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收益，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15 年开始与克旗联谊进行业务合作以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既有利于扩大公司风电产品的销售规模，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

现克旗联谊因建设克什克腾旗上窝铺风电场一期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需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根据建行赤峰支行贷款资本金比例的要求，克旗联谊需对其注册资本进行增资，为了使公司持有克旗联谊 51%的股权，公司需同比例增加财务资助金额 156.625 万元。

克旗联谊股东洪永生控制的翁牛特旗汇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克旗汇风新能源 100%股权，现以其持有的克旗汇风新能源 50%股权（相对应价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条款与前期财务资助一致，风险可控且保障措施充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九鼎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阅有关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被资助对象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对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做出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鼎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九鼎新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九鼎新材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九鼎新材通过要求被资助对象的现有股东提供反担保等保障措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

3、中信建投证券对九鼎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在上一年度对克旗联谊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5,600 万元，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 0 元，已收到利息 6,716,712.33 元。

####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9日